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文件

麒区政复〔2022〕46号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曲靖市麒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立项的请示》（麒民宗请〔2022〕1号）收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珠街街道联合村委会白石岩村小组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项目，寥廓街道康桥社区、南宁街道瑞东社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项目，白石江街道幸福社区城市民族

工作人才孵化项目，越州镇人民政府民贸民品特需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区民宗局 2 个民族文化保护项目，区民宗局依法登记宗教活动场所修缮项目立项。

二、同意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4.5 万元资金用于上述立项项目建设和有关工作。

三、你局要依法依规办理完善有关手续，并对实施项目的方案、建设、资金使用等严格审核把关负责，确保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到位、专款专用、发挥效益。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8 日

抄送：区委。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